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2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6年1月1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6-00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1.01	选举王秉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除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外,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16/1/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4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先导智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议日期:2016年1月26日
提议内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现金分红: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0.0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80,000.0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72,000,000.00元。
2. 现金分红: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0.0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80,000.0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72,000,000.00元。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品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包括: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业以及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业。公司产品为专用自动化设备,因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增速明显,产品升级换代产业化需求迅速增长。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光伏电池和组件以及薄膜电容器领域拥有国际及国内一线客户,公司的产品完全可以替代进口,满足国际及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未来,公司将在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技术和市场条件,把握时机,开拓新的增值空间,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证券代码:0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2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6年1月20日,公司刊登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请投资者参阅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上文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0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补充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务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利润补偿方的补偿份额、现金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以及对利润补偿期间的补偿覆盖量。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的限制、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判断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新增对并购网络预估增值率较大(不考虑本次重组后互联网增值情况)下,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实施或终止的风险、预测的业绩目标增幅较大、股东现金认购广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游戏媒体业务政策变动、对代表性游戏依赖、新游戏开发和运营收入、游戏运营平台吸引力下降、部分游戏产品运营指标下降的重大风险进行提示,并对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6.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实施方式。
7.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补充披露了各合伙及法人形式的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8.补充披露了京江美智和京江资本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直至最终自然人,并补充披露了京江美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妙聚网络的全体股东”。

9.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后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10.补充披露了兴东宝的最新信息并承诺兴东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履约能力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兴东宝”。

11.补充披露了“创客兴、上海普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12.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租房合同、域名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3.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妙聚网络的游戏运营情况,主要游戏收入及推广营销使用情况,将调整期的(网络广告(经营许可))的重组申请情况、《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申请情况、历史业务整合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说明情况。

14.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二)2015年1月,陈沛、柳阳和白美勃将其持有的妙聚网络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美智管中”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相关无形资产收购情况。

15.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四)2015年4月,芜湖美智管中将其所持妙聚网络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京江美智,同时将网络增值增至2,000.00万元”对两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不同进行了详细补充说明。

16.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7.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的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一、妙聚网络的股权质押情况”。

18.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二、其他情况”之“(一)中植资本、京江美智与芜湖美智管、妙聚网络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中植资本、京江美智拥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详细披露。

19.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二、其他情况”之“(三)其他情况”对07073游戏网受处罚后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市场法下进行预估参考案例选取的合理性及可比案例的相关指标,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三、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预估的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监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选举独立董事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阴,陈**	
4.02 阴,陈**	
4.03 阴,陈**	
.....	
4.06 阴,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阴,陈**	
5.02 阴,陈**	
5.03 阴,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阴,陈**	
6.02 阴,陈**	
6.03 阴,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阴,陈**	500
4.02 阴,陈**	100
4.03 阴,陈**	100
.....	
4.06 阴,陈**	1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阴,陈**	100
5.02 阴,陈**	200
.....	
4.06 阴,陈**	100
5.03 阴,陈**	50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涉及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6,000,000股增加至408,0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每股收益为0.70元。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票赞成。
2、公司董事会接到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26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全体董事同意上述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保密及后续事项
(一)汇理六号投资承诺
汇理六号投资本次增持无锡湖科技股份,主要是响应监管机构于2015年7月8日发出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不能或间接谋求对无锡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汇理六号投资承诺:自本次增持股份之时起,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相关权利委托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2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6年2月1日(星期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时间:接待当日下午14:00-16:00
3、接待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院2号楼北辰五洲皇冠假日酒店2层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的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2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向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钱婷娜;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010-57805227。

- 5、来访接待: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打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询。
-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出席本次接待日活动的有关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宇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雪峰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国新先生、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蔡军强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0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补充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务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利润补偿方的补偿份额、现金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以及对利润补偿期间的补偿覆盖量。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的限制、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判断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新增对并购网络预估增值率较大(不考虑本次重组后互联网增值情况)下,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实施或终止的风险、预测的业绩目标增幅较大、股东现金认购广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游戏媒体业务政策变动、对代表性游戏依赖、新游戏开发和运营收入、游戏运营平台吸引力下降、部分游戏产品运营指标下降的重大风险进行提示,并对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6.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实施方式。
7.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补充披露了各合伙及法人形式的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8.补充披露了京江美智和京江资本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直至最终自然人,并补充披露了京江美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妙聚网络的全体股东”。

9.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后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10.补充披露了兴东宝的最新信息并承诺兴东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履约能力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兴东宝”。

11.补充披露了“创客兴、上海普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12.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租房合同、域名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3.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妙聚网络的游戏运营情况,主要游戏收入及推广营销使用情况,将调整期的(网络广告(经营许可))的重组申请情况、《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申请情况、历史业务整合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说明情况。

14.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二)2015年1月,陈沛、柳阳和白美勃将其持有的妙聚网络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美智管中”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相关无形资产收购情况。

15.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四)2015年4月,芜湖美智管中将其所持妙聚网络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京江美智,同时将网络增值增至2,000.00万元”对两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不同进行了详细补充说明。

16.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7.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的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一、妙聚网络的股权质押情况”。

18.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二、其他情况”之“(一)中植资本、京江美智与芜湖美智管、妙聚网络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中植资本、京江美智拥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详细披露。

19.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二、其他情况”之“(三)其他情况”对07073游戏网受处罚后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市场法下进行预估参考案例选取的合理性及可比案例的相关指标,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三、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预估的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监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选举独立董事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阴,陈**	
4.02 阴,陈**	
4.03 阴,陈**	
.....	
4.06 阴,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阴,陈**	
5.02 阴,陈**	
5.03 阴,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阴,陈**	
6.02 阴,陈**	
6.03 阴,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阴,陈**	500
4.02 阴,陈**	100
4.03 阴,陈**	100
.....	
4.06 阴,陈**	1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阴,陈**	100
5.02 阴,陈**	200
.....	
4.06 阴,陈**	100
5.03 阴,陈**	50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涉及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6,000,000股增加至408,0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每股收益为0.70元。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票赞成。
2、公司董事会接到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26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全体董事同意上述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保密及后续事项
(一)汇理六号投资承诺
汇理六号投资本次增持无锡湖科技股份,主要是响应监管机构于2015年7月8日发出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不能或间接谋求对无锡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汇理六号投资承诺:自本次增持股份之时起,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相关权利委托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1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净利润同比上升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约4500万元,同比增长约49.3%;报告期内完成收购八达园林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自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入利润约14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补充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新锦科技”(股票代码:002341)、“上海佳豪”(股票代码:300088)、“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扭扭指数估值”进行调整,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808、400883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1.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收益法下预估的具体数据,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三、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预估的情况”。

22.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预估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及本次预估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具体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之“妙聚网络”之“十三、预估情况”。

23.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六、标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灵娱网络已上线的主要游戏情况,主要游戏收入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说明情况。

24.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二)2015年7月股权转让”中对2015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

25.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26.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一、其他情况”之“(一)京江美智与西藏万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中植资本、京江美智拥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详细披露。

27.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一、其他情况”之“新增墨麟科技转让股权对灵娱网络影响的说明”。

28.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市场法下进行预估参考案例选取的合理性及可比案例的相关指标,具体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二、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预估的情况”。

29.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收益法下预估的具体数据,具体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三、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预估的情况”。

30.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预估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及本次预估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具体参见